天一中学第二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天一中学

乙方（中标方）：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07

二、 采购内容：天一中学第二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 中标金额：

1、菜价单价（大写）壹佰零玖元陆角；（小写）109.6元

2、全年预算金额约1340万元，按实际刷卡金额结算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五、 服务期：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 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1号前，乙方根据甲方上月用餐的金额开具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在5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当月餐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气等财政票据后5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有关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结清餐款、相关费用所造成后果双方各自自负。

八、 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8月 14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8月 14日 13771166899

乙方户名：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010180006277497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天一中学第二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 江苏省天一中学

乙方： 无锡丽华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认真履行如下条款：

一、合约期限：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的招标协议供餐单位，对食堂伙食相关事务承担全责，包括：菜单设计、供餐服务、清洁维护等。

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1）菜价单价（大写） 壹佰零玖元陆角 ；（小写） 109.6 元

（2）全年预算金额约 1340 万元，按实际刷卡金额结算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与合同期约一致。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乙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单价招标，按预算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为：1340000 元（壹佰叁拾肆万元）。

提交期限：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方式：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赔偿乙方利息损失。

退还条件：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义务；

不予退还的情形：：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餐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2、服务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及其师生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3、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4、其他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三、双方的资格要求：

1、乙方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明。

2、甲方原有食堂的证书由甲方负责提供，包括食堂卫生许可证、油烟排放证、污水排放证等，如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的证件，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四、双方责任与费用划分：

1、乙方负责在甲方食堂指定区域为甲方餐厅提供饭菜等主副食品的供应服务与保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自备采购原辅材料所需的配送工具，为甲方供餐服务，甲方需指定通道为乙方的人员和车辆进出提供方便；

3、甲方提供现有用餐场地和生产用的设备设施及水、电、气的供给（甲方每月定期抄表，并提供相应票据）由此产生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现有各类能源价格承担费用，按月向甲方结清（水电气费如遇国家价格政策调整则同步调整），水电气费由学校根据食堂抄表总数、相应单价计算后按食堂营业额分摊计算各食堂应承担的水电气费用。

4、甲方提供的餐具和生产用具，均由乙方负责添置，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经乙方验收后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对于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如要新增设备设施及餐具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资产属于乙方所有。甲方负责食堂大楼房屋及其房屋主体固定资产的定期维护和维修。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问题，甲、乙双方必须实施“优势解决”的原则，第一时间排除安全隐患。食堂整体建筑物范围内灯、排气扇、水龙头及门帘及纱窗等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承担在生产、供餐过程中的清洁工作，自备清洁剂、洗碗剂、消毒剂等清洁用品以及生产用的低值易耗品。厨余垃圾处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学期做好烟道清理工作（每学期做二次）、全面灭“四害”工作（每年两次）、做好化油（粪）池和污水管道的清理（每月一次，一年十次），中间如有堵塞乙方应及时清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用品、福利和社保及人员培训费用等，且由公司统一发放，工资、奖金等由公司委托银行打入员工银行卡内，社保由公司统一以公司为单位交纳。

7、甲方需每日向乙方提供当天的销售额，以便于乙方的成本核算；乙方每月应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做好成本核算，按甲方提供的仓库管理软件（乙方每年需支付软件使用费 1000 元给软件供应商），和甲方一起，规范做好所有食材、调料等的进库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管理和成本核算（教师餐厅和学生餐厅分开核算）；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控制好毛利率和净利率，并在次月 8 日前将上月运营情况、运营结果报表交甲方向全校师生公示。食堂管理期间必须达到《无锡市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达标评定标准》考评 85 分以上要求。

8、乙方要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食品采购索证、食品留样、餐用具消毒、晨检和午检、原辅材料进出库等台账资料，认真做好阳光平台所需资料，按时公示下周菜单、每天公示主要食材价格、每天在餐厅内电子屏上公示当天菜单及价格。没有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9、乙方须为本服务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金额不低于 1500 万。为本项目投保经营场所公众责任险且保单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10、乙方要教育员工遵纪守规，不与师生发生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违法者将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乙方负责提供天一中学学生中式烹饪选修课服务，含课堂相关服务及所有食材及调料、餐具、烹饪工具及耗材等以及现场的清卫等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2、乙方委派辛炳纲（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708114817，联系方式 13771166899）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食堂安全、卫生、人员管理及与甲方沟通协调。

五、供应品种和消费方式：

1、每天有不低于 20 个品种的菜品及 15 种点心（公示品种及价格）供学生和教职工选择（大荤、小荤和素菜约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大荤类每天至少有 5 个为纯荤；小荤类荤、素搭配比例为 3:7；早餐时，学生售餐窗口至少应有 20 个品种的点心和面食供应；教师售饭窗口至少应有 8 种吃面小菜、且每天必须更换 3 个品种（以一周为周期）。小餐厅的供应方式为甲方按标准提前预订，乙方提供相应菜单供甲方参考，乙方以微利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其他食品根据自身特点提供但应符合《江苏省采购人食品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要求。不得供应冷菜。每周五上午乙方应将下一周菜单交予甲方食堂管理小组核定并公示，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修改，乙方必须按修改后的菜单执行。

2、就餐方式为刷卡式，甲方学生及教职工预先在各自的消费卡上充值，乙方严禁收取现金，也不得记账后收取现金。

3、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将按每次 500 元罚款。

六、餐费结算：

每月 1 号前，乙方根据甲方上月用餐的金额开具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当月餐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气等财政票据后 5 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有关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结清餐款、相关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双方各自自负。

七、食品和考评的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部委下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长权益的通知》、无锡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监管工作的通知》等各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通知的规定，严把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关。

2、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新鲜，卫生，营养，可口之食品，每天按国家规定对食品进行留样，样品须保留 48 小时。

3、甲方根据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花式品种、口味和价格等六个方面，综合情况组织教师、学生及家长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乙方根据考评内容中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调整。

4、乙方必须本着为全校师生服务的宗旨，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做好工作，努力降低饭菜价格，提高饭菜质量，让师生满意。不得采取在窗口叫喊、暗中拉客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乙方不得错打或用变相手段多打师生卡上的钱。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如因乙方员工误操作而出现多打师生卡上钱的现象，乙方必须在当餐消费结束后 2 小时以内至学校财务处更正，否则按故意多打金额处理。

5、乙方饭菜的品种、规格、价格按乙方招投标文件进行。乙方平时如需增加饭菜的新品种，事先要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并核定价格后方可制作、出售。乙方不得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每次 1000 元罚款。甲方将实施学生饭菜（点心）质量、价格、卫生、服务常规抽查制度，饭菜的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方面师生有投诉的，一经查实，将处以不少于每次 500 元或以上的罚款并追究相应责任。学生饭菜（点心）常规抽查中，如发现质量、价格、卫生、数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每份罚款 500 元。

6、食堂用品（含非食品）的供货商由乙方确定，但必须由乙方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到甲方食堂。进货品牌、货源原则上由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进行，个别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每天须向师生公布食堂主要用品的进货价格，以接受甲方师生的监督。甲方确认乙方食堂用品的送达时间是：5:30—8:30，15:00—16:00，其他时间不得来校送货。甲方抽查中，如发现所供货品有假冒伪劣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则有权要求乙方永久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同时罚款 5000 元；如有必要，甲方可报请卫生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对安全、卫生、价格、质量等的检查和所提出的整改意见。食堂日常运作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明显违反《学校膳食服务合作协议》的行为，或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查出乙方在经营中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甲方将予以每次 3000 元的罚款；甲方可要求乙方停业整顿。

八、意外事故处理：

1、乙方所供应之菜肴及点心，致甲方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时（经所在地卫生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乙方应按国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处罚款100000元，并视情节轻重停业整顿或中止合同。

2、乙方在甲方的场所不能正常供餐时，须分析原因并找出责任方，责任方将承担相关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清所欠乙方餐费，每拖欠一天乙方将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加收滞付金。超过 15 天仍未结清所欠乙方餐费，甲方必须按所欠餐费的总价双倍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清所欠水、电等费用，也按上述办法相同处理。

十、合约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合理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2、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约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乙方违反本合约之事由，经甲方规劝无效，甲方可终止合约，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5、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终止合约，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十二、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前 30 日，甲方将依据《无锡市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达标评定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管理成效等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且甲乙双方就续签事宜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条款内容续签 1 年服务期。

本项目仅允许续签 1 次，续签后总服务期不得超过 2 年。若考核未达 90 分或双方未就续签达成一致，合同于服务期满时自动终止，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十三、合作期内，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本协议和招投标文书为准，协议和招投标文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13771166899

日　　期：2026.8.14　　日　　期：2026.8.14